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50號

上訴人 經國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堂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被上訴人 保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懿晃

訴訟代理人 黃昱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9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

01 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02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3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4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5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6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7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8 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8日簽立房地  
12 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桃  
13 園市觀音區崙尾段1503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4建號建物  
14 （下稱系爭場站）暨加油站生財器具及營業設備，上訴人於  
15 同年4月20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將於同年5月1日至系爭場站  
16 交租標的物，上訴人於該日到場，被上訴人拒絕點交租  
17 賃標的物予上訴人。系爭租約業經兩造合意成立，未經被上  
18 訴人合法撤銷或終止，現仍有效，上訴人先位依系爭租約第  
19 6條第17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提前終止之違約金，並無  
20 理由。另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遲延後之給付，於其確  
21 無利益，其於原審追加備位依民法第232條規定請求賠償因  
22 不履行而生之損害，亦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3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24 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5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7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28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件並  
29 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訴人指摘原審違反  
30 闡明義務，不無誤會，附此說明。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5 法官 周 舒 雁  
06 法官 吳 美 蒼  
07 法官 陳 容 正  
08 法官 蔡 和 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